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土地及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为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储、输变电及附属）项目（以下简称“源网荷储项目”），该项目投资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在已租赁 6000 亩土地的基础上，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所需临时用地使用权 3500 亩、拟以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形式取得土地所有权 351 亩，具体租赁及竞拍事宜将按照源网荷储项目总体进度及政府有关部门安排开展，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土地及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翔福新能源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用地面积约为 6000 亩，土地租赁费用（25 年）计 6,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计算为准）。鉴于前述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基于审慎考虑，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出租人为商都县土地储备中心，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购买土地的地块编号、坐落、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信息，将以公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政府土地出让合同有关内容为准；拟租土地的具体坐落、面积、租赁期限等情况以租赁协议为准。

四、本次竞拍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租赁土地、竞拍土地计划用于翔福新能源的源网荷储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租赁及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